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城新区四楼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859）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府信息公开新需求。

2019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210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94 条；“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48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中国土地市场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68 条。公开行政许可

事项 19 项（2019 年机构改革），处理决定 40361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 项（2019 年机构改革），处理决定 12022 件；行政处罚事项 191 项（2019 年机构改革），处理决定 167 件；行政强制事项 12 项（2019 年机构改革），处理决定 12 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4 项；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9 条，采购总金额 1312.69 万元。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改革完成后，及时调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站所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19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督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召开 1 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

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2019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没有重大行政决策。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2019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没有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公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等26条。及时公开“三个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五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中宁县自然资源局104项事项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网上预约、查询、申报、受理、办理，今年网上办理各类事项3.6万余件。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

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三）编制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编制发布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

（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制定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7个方面11项具体任务。积极推进土地及矿业权招拍挂信息、土地征收信息进行公开。

1. 对矿业权招拍挂信息，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产权网上交易系统、中宁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2019年，共发布矿业权招拍挂信息8条。

2. 抓好社会普遍关心的土地市场问题的公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等信息和每季度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等信息58条。

3.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公开要求，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依托自治区征地信息共享平台，解决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信息不便捷等问题，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19年，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征地告知书、征地报批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

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公告等征地信息共计 22 条。

(五)推进平台建设。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管理，明确了 1 名干部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1 名干部负责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内容更新和 1 名干部负责网站内容更新，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通过“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中宁自然资源系统工作动态信息，2019 年，运用“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48 条。三是发挥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发挥好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的作用，2019 年，收到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转办线索 5 条，均已办结。

(六)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一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局主要负责同志为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站所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事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2019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政策性文件。二是及时办理“县长信箱”来信，2019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共收到“县长信箱”转办件 69 件，均已办结。至今没有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计 13 件，其中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1 件，中卫市四届

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1 件,中卫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提案 5 件,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5 件,县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 1 件,目前均已办结。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依申请公开情况。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领导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畅通县政府门户网站受理平台,优化办理答复程序,进一步保障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1.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及处理结果情况。2019 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增加 19	4036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增加 32	120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加 191	167
行政强制	0	增加 12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312.6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扩大公开覆盖面、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配套制度，提高公开时效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及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特别是各站所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完善、“政府开放日”只制定了方案未开展活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便民性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学习，适应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充分认识和适应新形势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

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充实、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工作监督机制，让公众了解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法定性，以期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支持。

三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集中力量推进土地市场、征地信息等重点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发布。

四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结合部门实际，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信

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政务服务窗口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五是不断拓展公开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做好重要政策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自然资源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对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积极回应、解疑释惑，并注意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自然资源决策和工作之中。

六是逐步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民走进政府”议政、监督，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